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孔玉飞先生，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七部总经理，法学博士，保荐代表人，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欣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5）定向增发、山东矿机股份有限公司（0025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张玉林先生，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三部总经理助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具有8年的投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湖南高斯贝尔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北京雷力农化有限公司、厦门明翰电器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担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635）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担任清畅电力（430057）、众智科技（430504）、云飞扬（430506）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成惠芝女士，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七部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任南京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传宝先生、毛昕女士、高维凯先生、臧功庆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联电子”、“发行人”）

（二）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区

(三)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21 日（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

(四) 联系电话：025-68106584

(五) 传 真：025-52745400

(六) 邮 编：211100

(七) 经营范围：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摩托车电器配件、模具工装设备加工、销售；塑料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八)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南京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南京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规程、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经项目组集体讨论后，由保荐代表人进行初审；保荐代表人初审合格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复核，并提出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成后向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提出了现场检查的申请。

2、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为投资银行项目内核的常设机构，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进行现场核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了窦智、贾双林、王松、杨晓辉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赴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查阅发行保荐工作底稿，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当面交流。通过上述措施，现场核查小组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掌握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与项目组积极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3、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在材料审查情况与现场核查小组核查结果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报告，并向内核小组报告。

2015年3月31日，由校坚、窦智、高金余、蔡雷、周旭、李尔山、贾双林、王松、杨晓辉组成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了问核，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会议召开后，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整理汇总内核意见，并于2015年4月7日反馈给业务部门及项目组。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相应地修改申报材料，于2015年5月18日完成后提交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审核了内核反馈修改材料，确认项目组已按照内核意见落实和修改申报材料。

（二）南京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5年3月31日，南京证券召开了关于奥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会议，经表决，内核委员8票同意，1票暂缓表决。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奥联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奥联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公开承诺〉的议案》共9项议案。

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质量部、物流部、市场销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9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发行人截至目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奥联有限”），2001 年 6 月 21 日，奥联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P3201212001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8 日，经奥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3,548.47 万元人民币按 2.25807878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总数 6,000 万股，余额 7,548.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9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99.11 万元、3,188.11 万元、3,947.23 万元和 2,504.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0.05 万元、3,159.66 万元、3,802.72 万元和 2,493.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826.2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股。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凭证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权属凭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和受益，对应资产的权属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生产情况、业务合同以及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的公开信息，并取得环保部门开具的生产设施环保验收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情况、业务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始终从事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军胜，未曾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982号）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抽查相

应单证及合同，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沟通，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9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抽查、复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并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982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走访发行人所属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

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四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公司的下游为商用车、乘用车主机厂和发动机等一级配套厂商，这些厂商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对乘用车和商用车等各类型的汽车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整体下滑时，对整车的需求会减少。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2008年、2009年分别出现3.46%、12.68%的下滑。2010年，经济复苏，全球汽车销量增长了25.62%。中国经济由于宏观刺激，迅速从金融危机中得以恢复，汽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14年，中国经济增长减慢，供给结构优化，固定资产投资减速，汽车行业也进入平稳发

展阶段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6% 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10.15% 和 9.89%；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5.69% 和 6.53%，出现一定的回落。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与 2014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30% 和 4.70%，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了 5.80% 和 7.30%；而商用车产销量继续下滑，同比下降了 10.00% 和 9.00%。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89.22 万辆和 1282.98 万辆，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6.47% 和 8.14%，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了 7.31% 和 9.23%；商用车产销量亦出现增长趋势，同比增长了 1.50% 和 1.87%。因此，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调整未来可能对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规模持续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政策均将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以及对大中城市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及城市交通拥堵，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有可能发生调整。

一些大型城市如北京、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已推出限购政策，通过摇号分配指标或竞价获取招标的方式分配车牌号，未来不排除限购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型城市及地区，从而影响汽车整体销售量的增长。

2014 年 4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 2014 年第 27 号公告，公告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 III 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受此影响，公司用于国 III 柴油车的火焰预热装置产品销售降幅较大，从 2013 年的 3,810.00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612.64 万元。同时，适用于国 IV 标准的格栅加热

器增幅加大，从 2013 年 1,135.3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668.97 万元。但如果适用于国 IV 标准的产品销售额不能取代原国 III 标准的产品销售额，则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 新能源汽车发展对传统能源汽车的冲击

近年来由于能源缺乏以及环境污染问题凸显，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是未来趋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原理、结构与传统能源汽车有很大不同。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迅速跟进，开发出适合各种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公司将面临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厂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也就是如果因零部件质量导致整车售后返修，零部件厂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要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而支付给 4S 店的服务费用。2012 年 12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总局令第 150 号《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该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加大了整车厂的缺陷质量责任，故整车制造商会倾向选择能够有效保障其质量的零部件厂商；同时，也会增加零部件厂商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的赔偿责任。对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尤其是使用频率较高的零部件，如换挡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低温启动装置等汽车关键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将更高。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虽有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但大批量生产中的缺陷率是无法完全避免的。

此外，汽车结构复杂，零部件数量众多，整车故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明确质量原因和具体零部件厂商的责任。整车厂凭借其强势地位，会要求各零部件厂商分担其因质保而发生的费用。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仅为质保费用的 5% 至 10%。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集成电子芯片、塑料粒子和 PCB 板。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有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

烈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3) 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

由于国内 CPI 指数持续增长，人工成本亦随之持续上涨，而人工工资的增长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如果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开发风险

汽车电子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特别近年来汽车安全、排放等强制标准指标提高的速度很快。上述整车指标的提高往往都是通过现代电子技术介入发动机工作、车身运动过程管理而实现的。这种管理过程或是要求汽车电子零部件对车辆各部分的控制方式进行改变或是提高控制精度。如果无法开发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产品，一些重要产品可能会退出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业特别是汽车电子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集软件、自动控制、精密机械制造等诸多技术于一体。技术先行是公司的竞争战略，对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公司的技术进步依赖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培养、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优秀技术人员流失会损害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形成吸引人的企业文化，将对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失密风险

现代汽车电子产品是技术密集产品，公司拥有汽车总线技术、非接触磁感应式 AMT 换挡手柄执行机构、用输送发动机废气后处理介质的管路技术、远程电子油门总成、地板式油门和全自动空调控制器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技术领先和积淀是公司能快速响应整车厂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指标的保障，也是整车厂新车不断推向市场过程中能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失去对

核心技术的控制往往会导致某一产品产生新的竞争对手。为此，公司除了申请了 68 项专利对公司产品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外，还同时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相关技术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据商务部 2011 年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销售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且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¹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质量、价格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每年也对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更新响应速度、价格等进行考核。如果公司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比较中不能保持优势，则会对公司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2%（年化）、29.97%、29.78%和 34.90%；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06%、43.46%、37.72%和 39.45%。应收账款上述两项占比稳定而均衡，应收账款规模适当、合理。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存货贬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6%、14.98%、16.27%和 17.00%，但是电子零部件技术更新速度快，一旦出现指标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发行人的

¹汇智联恒，《2012-2016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报告》，豆丁网

存货可能会大幅度贬值，对其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对比较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1%、39.93%、40.13% 和 41.80%。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资金投入，持续开发出高品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满足整车厂对配套零部件产品不断更新的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未来不排除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受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行业惯例，新车型配件的售价较高，随着车型的成熟，主机厂会要求相关零部件厂商供货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通过不断进入新车型配套体系及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转移成本的方法保持盈利能力。如果这种价格转移压力不能顺利传导，对公司盈利将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是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2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200014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税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远公司是经南京市福利生产服务中心、南京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规定，增值税在核定的年度退税限额内实行即征即退减免方式。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92号）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287.09	395.84	297.77	186.89
	支付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5.52	29.02	27.87	21.8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		45.61	78.11	83.28	44.25
合计		348.22	502.97	408.91	252.94
合并报表净利润		2,504.82	3,947.23	3,188.11	2,199.1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3.90%	12.74%	12.83%	11.50%

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6、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募投市场开拓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和电子节气门的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生产能力将增加300万套/年，换挡控制器增加100万套/年，电子节气门增加50万套/年，生产能力大大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畅，则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7、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风险

目前，国内外对于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汽车排放作为影响环境的重要因素，政府对于汽车排放的强制要求越来越高。排放指标的提升速度越来越快，我国对于汽车的强制排放标准从2004年7月1日全面实施国II排放标

准，2015年1月1日起全面达到国IV排放。汽车排放标准提高对于动力控制系统的要求是颠覆性的，经常导致整个控制系统控制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如国IV标准的柴油机启动装置不能再采用传统的火焰预热装置而需采用格栅加热器。此外，新能源汽车在汽车结构中的比重必然会快速上升。新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必然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特别是提供动力控制零部件的厂商能提供适应新要求的产品。根据市场的变化，公司已研发了电子节气门、尿素加热管、电磁螺线管等新产品，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上不能适应市场的要求，必然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3年转向器产品获得南京市优秀专利奖。发行人设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独立的经上汽通用评估认定的产品试验室（SGM GP-10认证）。公司也是我国汽车电子油门踏板行业标准《汽车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技术条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合格单位。

发行人多年来通过人才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拥有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经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模具设计、产品设计、自动化产线及实验设备开发、在线产品检测等不同专业方向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与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更新同步的研发能力，并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定制化产品。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和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公司已经拥有换挡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电子节气门、低温启动装置、车用空调控制器和汽车门窗控制器等产品核心技术。截止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专利技术6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了12项软件著作权，同时有3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2015年12月，公司用于低温启动装置（陆地车辆用柴油机辅助配件）的“奥联 ALAE”商标获得了江苏省及南京市的著名商标称号。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依维柯等三十多家国内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同时还与潍柴动力、广西玉柴等十余家发动机生产企业，以及多家空调系统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客户识别及资源配置的调整，使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发行人市场涵盖了合资品牌乘用车、自主品牌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空调系统厂家。市场结构多元化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风险抵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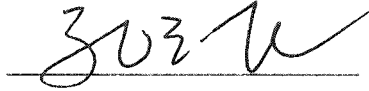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品牌构建、市场渠道、人力资源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现有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电子节气门等产品技术为依托，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开发主动式电子节气门、AMT 机械式自动变速装置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积极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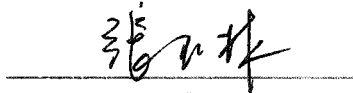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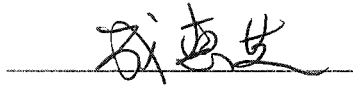


孔玉飞



张玉林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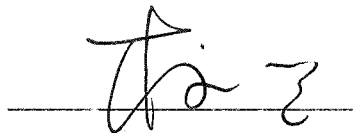
成惠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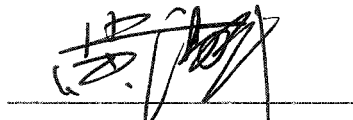
张 睿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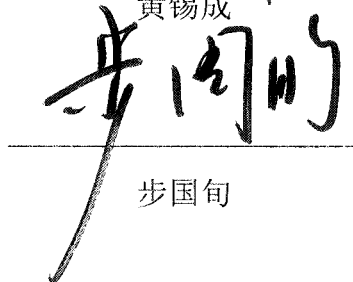
校 坚

保荐业务负责人：



黄锡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孔玉飞、张玉林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日，孔玉飞、张玉林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中小板企业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企业的家数
孔玉飞	无	无
张玉林	无	无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孔玉飞、张玉林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3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孔玉飞、张玉林符合签署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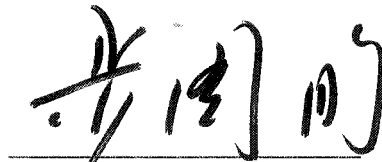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证券”）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孔玉飞、张玉林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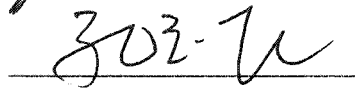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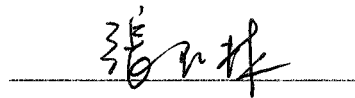


步国旬

被授权保荐代表人：



孔玉飞



张玉林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电子”、“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

发行人全称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汽车关键部件。

发行人是一汽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上汽通用绿色供应商和依维柯优秀供应商，获得了一汽解放质量优胜奖、华晨集团精益管理奖和长城汽车整车质量经营零缺陷工程贡献奖等荣誉，产品质量获得了多家整车制造商及发动机厂的认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依维柯、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解放、长城汽车、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华晨汽车、江淮汽车和长安马自达等，同时还与东风贝洱、伊顿和卡特彼勒共同研发产品。

发行人的技术中心是 2012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的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也是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合格单位。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专利技术 68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同时有 3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2015 年 12 月，公司用于低温启动装置（陆地车辆用柴油机辅助配件）的“奥联 ALAE”商标获得了

江苏省及南京市的著名商标称号。

（二）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3660，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按产品功能分类为汽车电子行业。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积极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控制和售后服务等环节持续创造盈利的增长。

（四）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生产企业，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格栅加热器和电子节气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9%、1.40%、0.63%、7.05% 和 1.17%。同时，发行人是国内电子油门踏板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发行人凭借技术、客户、产品质量、产业链和规模化生产等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对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方向的深刻理解，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电器控制零部件生产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资产总额均呈快速增长趋势，反映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一）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309.80 万元、26,735.63 万元、23,353.65 万元和 20,361.58 万元。其中，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5.59 万元、26,732.98 万元、23,350.32 万元和 20,36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99.97%、99.99%、99.99% 和 100.00%，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同时，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9%，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4.49%，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4.68%。2013-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8%，主营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

（二）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和利润率持续增长

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销售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发行人通过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同时严格执行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504.82 万元、3,947.23 万元、3,188.11 万元和 2,199.11 万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7%，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3.8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4.97%。2013-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7%。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0%、40.13%、39.93% 和 37.11%，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体规模稳健增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合理稳定的水平。发行人通过适当的债务融资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平衡获取资金来源，并将主要资金用于扩充各类经营性资产的规模。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32,525.84 万元、31,781.70 万元、30,567.29 万元和 28,475.88 万元，其中，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2.41%，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3.90%，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7.34%。2013-2015 年发行人总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65%，资产总体规模呈稳健增长

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新厂房的建设与装修支出，以及生产用设备的构建支出等。

（四）资产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861.76	30.32%	9,853.83	31.00%	9,705.99	31.75%	8,110.99	28.48%
应收账款	8,562.35	26.32%	8,012.13	25.21%	6,954.03	22.75%	7,105.38	24.95%
存货	5,516.53	16.96%	4,756.29	14.97%	4,972.83	16.27%	4,840.34	17.00%
应收票据	3,100.75	9.53%	2,892.41	9.10%	2,472.74	8.09%	2,941.79	10.33%
货币资金	1,234.21	3.79%	2,366.51	7.45%	2,284.04	7.47%	2,649.14	9.30%
无形资产	1,779.40	5.47%	1,788.17	5.63%	1,814.60	5.94%	1,854.33	6.51%
其他资产	2,470.84	7.61%	2,091.36	6.65%	2,363.06	7.73%	973.91	3.42%
资产总计	32,525.84	100.00%	31,760.70	100.00%	30,567.29	100.00%	28,475.88	100.00%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较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高风险资产。

资产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威帝股份				
流动资产占比	95.01%	95.71%	89.39%	91.64%
非流动资产占比	4.99%	4.29%	10.61%	8.36%
腾龙股份				
流动资产占比	70.35%	75.05%	70.36%	69.23%
非流动资产占比	29.65%	24.95%	29.64%	30.77%
宁波高发				
流动资产占比	84.00%	84.61%	75.80%	70.83%
非流动资产占比	16.00%	15.39%	24.20%	29.17%

资产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继峰股份				
流动资产占比	64.23%	65.25%	53.77%	59.14%
非流动资产占比	35.77%	34.75%	46.23%	40.86%
富临精工				
流动资产占比	72.58%	71.69%	65.21%	63.77%
非流动资产占比	27.42%	28.31%	34.79%	36.23%
本公司				
流动资产占比	58.43%	58.05%	60.31%	63.24%
非流动资产占比	41.57%	41.95%	39.69%	36.76%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具有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资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搬入新厂房办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快速增加，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发行人在资产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与行业特征相符合的资产结构。

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评价指标均处正常范围，设立至今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仅在规模和数量上体现出持续成长的特征，而且发行人的成长呈现出结构合理、财务质量较高的特点，未来实现持续成长的基础较为扎实。

三、发行人成长的驱动因素分析

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而推动发行人成长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在行业内形成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业链优势、模式优势等方面。

（一）发行人成长的外部因素分析

1、行业迅速增长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行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内汽车市场的迅猛增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汽车电子行业的高速发

展，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行业进入总量较高的平稳发展阶段，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6% 和 6.86%。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与 2014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3% 和 4.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了 5.8% 和 7.3%；而商用车产销量继续下滑，同比下降了 10% 和 9%。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89.22 万辆和 1282.98 万辆，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6.47% 和 8.14%，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了 7.31% 和 9.23%；商用车产销量亦出现增长趋势，同比增长了 1.50% 和 1.87%。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都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我国汽车电子行业与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保持了持续较快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增长很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汽车的平均电子化率约为 10-15%，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高，预计汽车电子化率将快速提升至 30-40% 的水平。2008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预计到 2016 年，该市场规模有望达 2400 亿美元，复合增速接近 10%，高于整车平均增速。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将在汽车产业发展及国产汽车产品技术升级的推动下进入稳定的快速发展期，在全球汽车电子产业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电子市场之一。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此，国家前后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发

展，主要有以下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09 年 9 月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提出，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 2010 年 3 月发布《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专用汽车产业链的系统投入和建设，积极整合各种行业优势资源，进行优化配置，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上装零部件生产企业、工艺装备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和标准制定，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2012 年 2 月发布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等装备制造业，形成一批竞争力较强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级研发生产基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较高的行业壁垒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

由于产品及行业本身的特点，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产品特别是汽车电子控制装置是一项涉及汽车、电子、计算机、通讯等诸多技术领域的系统工程。系统开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主要表现在：

①汽车电子不是单纯的电子产品，它涉及“汽车”和“电子”两大专业，是电子技术与机械系统的整合与集成。必须根据汽车性能的要求，把电子产品的通用功能嵌入到汽车机械系统，细致地进行控制参数的匹配，形成专用性的汽车电子产品。由于汽车与电子两种技术开发的不同特点，使得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难度较大。

②汽车电子产品与行车安全具有密切关系。同时，汽车电子产品工作环境恶

劣，对耐高低温、耐高压、抗震和抗冲击的要求很高。因而与普通电子产品相比，汽车电子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要求非常严格，从而在技术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汽车电子产品和整车的开发是同步进行的，不同的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要求不同。因此，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大都需要整车厂商的配合和支持，如果没有整车厂商的配合，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很难进行，使得新进入者很难开发出真正符合整车厂商要求的汽车电子产品。

(2) 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相对稳定

出于对汽车安全性能的重视，使得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整车厂商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对其供应商的产品认证程序非常复杂和严格，新进入者只有通过整车企业的一系列认证和严格考核，才有可能获得为整车厂商配套的机会。

此外，汽车电子产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汽车电子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进行专门设计制造，因此整车企业与汽车电子供应商一旦形成协作配套关系，就会相当稳定，一般都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3) 规模经济

汽车电子产品是高新技术产品，其特点是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高、价格低廉。因此，汽车电子产品具有规模经济的特征，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取得经济效益。同时，由于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促使整车厂商不断地把成本压力向供应商转移，使得汽车电子厂商面临的成本压力很大。汽车电子企业必须进行大规模生产，否则就无法在价格和质量上和大型汽车电子厂商竞争。由于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期内获得很大的订单，规模经济性成为新企业面临的一个重要壁垒。

(4) 资本要求高

由于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周期比较长，开发投入资金比较高。同时，汽车电子产品需要在各种工况下进行匹配标定，还要通过可靠性试验，匹配试验所用的试验设备价格高，因而初期设备资金投入大，短期内难以取得经济效益。新进入

企业如果没有很强的资金实力，很难进入汽车电子领域。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1、雄厚的研发能力与较强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3年转向器产品获得南京市优秀专利。发行人设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是中国汽车电子油门踏板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合格单位。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专利技术68项和软件著作权12项，同时有3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159人，占员工总数的23.31%。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2、良好的客户关系

发行人多年来在研发能力、生产水平、质量管理体系、售前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几乎所有客户的好评和信赖。公司的核心客户队伍稳定，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核心客户流失事件，客户群体稳步增加。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发动机厂和空调系统厂家的整车配套。发行人是一汽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上汽通用绿色供应商和依维柯优秀供应商，获得了一汽解放质量优胜奖、华晨集团精益管理奖和长城汽车整车质量经营零缺陷工程贡献奖等荣誉，产品质量获得了多家整车制造商及发动机厂的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依维柯、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解放、长城汽车、东风汽车、中国重汽、江淮汽车、华晨汽车和长安马自达等，同时还与东风贝洱、伊顿和卡特彼勒共同研发产品。

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有机会跟随客户的发展和创新节奏而获得产业进步信息、技术进步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还可认知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在工艺技术、管理方面的差距，从而使公司主动或被动地获得持续改进和创新的动力；核心客户群体的稳定使公司有足够的信心和能力安排人才引进和培

训、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先进设备的投入等具体改进计划，使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 and 内部管理等 方面得到持续的进步，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实现良性发展。

3、具备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凭借同步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工艺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成为多家国内整车制造商的具有竞争力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近年来，发行人市场开拓顺利，整车厂商客户和配套车型不断增加。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公司将继续发挥生产制造经验，挖掘产品竞争优势，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对老客户的销售份额；同时，发挥现有销售和服务网络功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同步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及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稳步发展及培育潜在客户群体。

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指标、质量控制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了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2015年12月，公司用于低温起动装置（陆地车辆用柴油机辅助配件）的“奥联 ALAE”商标获得了江苏省及南京市的著名商标称号。

4、市场结构多元化

发行人以汽车动力电子控制零部件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同时，公司产品还涉及部分车身控制部件，包括车用空调控制器、汽车门窗控制器。公司产品在多个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客户识别及资源配置的调整，使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市场涵盖了合资品牌乘用车、自主品牌乘用车、商用车、发动机、空调系统厂家。市场结构多元化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风险抵抗能力。

5、规模化供货能力

发行人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零部件领域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首先，大规模专业化生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电子节气门等产品的多批次、不同批量的弹性需求，既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又扩大了产品销量。其次，规模化生产下的大批量原材料采购使公司能够与国内外知名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通过选择知名供应商的优质原材料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使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电子节气门等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大规模原材料采购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的假设和前提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中国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如期完成，公司募集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 5、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6、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

（二）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未来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1、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汽车需求快速增长

我国汽车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显示，1949年底，

全国拥有民用汽车仅 5 万余辆，1978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达到 135.84 万辆。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数量突破 2.85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近 3.42 亿人，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1.84 亿辆，是 2003 年汽车保有量的 7.67 倍，占全部机动车比率达到 64.39%，比 2003 年提高了 39.39%，共有 46 个城市的汽车数量超过 100 万辆。显示出我国汽车市场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

此外，我国汽车市场的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也在快速提升。目前在商用车领域，市场基本被自主品牌占领；在乘用车领域，由于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外资品牌、合资品牌目前仍是市场主流，但自主品牌的占有率正在逐渐提升。

(2) 汽车电子产业向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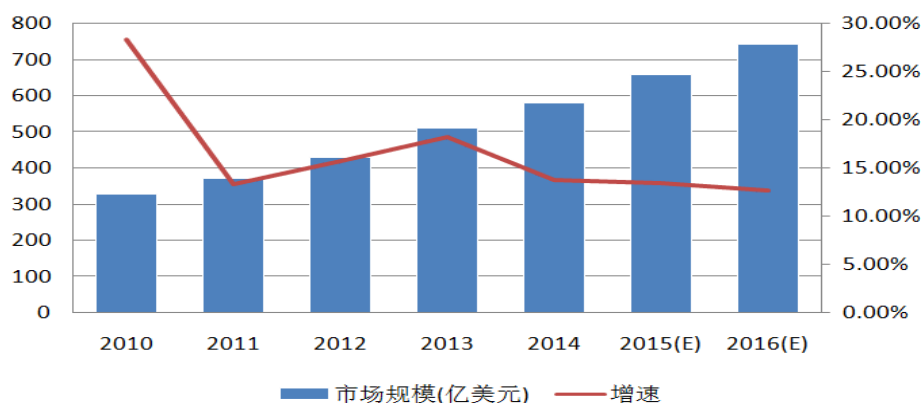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各大汽车制造企业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国外汽车电子企业也纷纷到中国设厂，以实现就近配套满足市场需求。国际知名的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已经全面在我国展开布局，这是我国汽车电子产业寻求合作发展的机遇。

汽车零部件采购的本土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国内企业凭借资源、成本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并且在与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这极大促进了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本土企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地位。

(3) 我国汽车电子需求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增长很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汽车电子电器销售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规模增长的动力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汽车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作为汽车电子产品的载体，其产量和增长速度直接影响了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二是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高。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汽车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汽车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汽车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

预计到 2016 年中国市场的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额将达到 700 亿美元。目前我国涉足汽车电子电器生产的企业约有 1000 多家，但是产品线单一，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比较低，与世界汽车电子电器跨国公司的差距比较大，未来增长潜力很大。

2、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大，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拉动消费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促进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汽车销售。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我国的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我国已将发展汽车电子列入零部件子行业“十二五”规划，表明国家对汽车电子产业的重视。此外，国家还设立了汽车电子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这些都将是有利于我国汽车电子产业体系的形成。

汽车零部件采购的本土化，将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国内企业凭借资源、成本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并且将在与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这将大大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升本土企业在全世界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地位。

（三）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1、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主要表现在：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品牌构建、市场渠道、人力资源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现

有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电子节气门等产品技术为依托，完成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开发主动式电子节气门、AMT 机械式自动变速装置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积极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未来增长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对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1) 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增加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的生产能力，及时解决了未来产能规模难以满足中国汽车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导致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可得到进一步提高。

(2) 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公司将以技术升级促进产品升级，增加中高端智能化产品产销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3)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

由于汽车电子产品对车辆的安全、环保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合理使用汽车电子产品不但能够增加汽车在驾驶过程中的安全性，还能减少废气排放，保护环境。

因此，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以及使用数量已经成为衡量汽车质量和性能的重要标志，也是消费者在购买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因素。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技术创新，通过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优化使电子产品在车辆中得到更好应用。

(4) 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偿债能力迅速提高，财务风险下降，利用财务杠杆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实施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公司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零部件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坚持专业化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延伸产品线，逐步扩展新产品如电磁螺线管等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实现以核心产品为主多种汽车电子产品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1) 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档次，进军国内新车高端市场，替代进口产品。

(2) 通过在核心产品上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加快在研产品开发进程，增加研发投入，逐步扩大新产品如电磁螺线管等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实现以核心产品为主多种汽车电子产品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成为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具备全球竞争力的规模化供应商。

五、影响公司未来成长的风险分析

(一) 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厂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也就是如果因零部件质量导致整车售后返修，零部件厂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要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而支付给 4S 店的服务费用。2012 年 12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总局令第 150 号《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该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加大了整车厂的缺陷质量责任，故整车制造商会倾向选择能够有效保障其质量的零部件厂商；同时，也会增加零部件厂商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的赔偿责任。对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尤其是使用频率较高的零部件，如换挡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低温启动装置等汽车关键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将更高。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虽有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但大批量生产中的缺陷率是无法完全避免的。

此外，汽车结构复杂，零部件数量众多，整车故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

明确质量原因和具体零部件厂商的责任。整车厂凭借其强势地位，会要求各零部件厂商分担其因质保而发生的费用。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仅为质保费用的 5%至 10%。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据商务部 2011 年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销售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且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质量、价格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每年也对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更新响应速度、价格等进行考核。如果公司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比较中不能保持优势，则会对公司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开发风险

汽车电子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特别近年来汽车安全、排放等强制标准指标提高的速度很快。上述整车指标的提高往往都是通过现代电子技术介入发动机工作、车身运动过程管理而实现的。这种管理过程或是要求汽车电子零部件对车辆各部分的控制方式进行改变或是提高控制精度。如果无法开发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产品，一些重要产品可能会退出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说明

发行人多年来通过人才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拥有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经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模具设计、产品结构、专用设备开发、在线产品检测等不同专业方向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应用设计软件快速进行模具开发、设备开发及新产品设计能力和与整车厂商产品更新同步的研发能力，并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定制化产品。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构成了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共获得专利

技术 68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同时有 3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发行人已经拥有 AT、MT、AMT 换挡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电子节气门、低温启动装置、车用空调控制器和汽车门窗控制器等产品自主核心技术。上述技术主要来源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此外，发行人还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工程学院、南京市科技局、南京汽车集团公司等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以紧跟前沿的创新理念，将先进的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

（一）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技术开发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发行人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带有非接触式踏板角位移变速器的汽车加速器踏板总成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非接触式测量转动角位移原理设计的一款加速器踏板，它可以将踏板的转动角位移转化成相对应的电信号，经电子电路处理放大后，传输给引擎控制单元所需要的电信号，以控制汽车油气供应量的调节。该技术提高了汽车电喷装置的灵敏度，使得驾驶更加平稳、省油，且安全可靠，寿命长。

2、一种非接触磁感应式 AMT 换挡控制器开发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非接触磁感应式 AMT 换挡执行机构，具有结构简单、加工工艺性好、寿命长、可靠高、受环境影响小等特点。

3、新型结构的发动机进气加热器开发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新型结构的发动机加热器，包括抽屉式框架、PTC 陶瓷加热片以及散热件。该技术提出的以“抽屉式”的安装方式安装于发动机的进气管内，结构简单、安装方便。而 PTC 陶瓷加热片在加热时升温快、没有光耗，只产生热能，效率大大提高。

4、一种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开发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该节气门在工作时，无电气磨损、

不会产生接触不良、信号偏差等现象，并且具有使用寿命长的特点。该技术还通过设计怠速调节螺钉，降低风门和壳体风道的加工精度，降低风门在怠速位置的安装精度，节约成本。

5、带自动控制策略的控制器开发技术

该自动控制策略提供了一种带 CAN/LIN 总线通信技术、恒温控制手段、以及故障诊断技术等控制方式，通过采集车况信息（各种环境温度变化数据），依据用户的设定需求自动调节车内温度、风量、出风模式等已达到人体需求的最佳车内环境的目的。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技术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各项专利列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奥联电子	一种用以输送发动机废气后处理介质的管路	ZL200910028256.2	发明	2009.02.05	2029.02.05
2	奥联电子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ZL200910025637.5	发明	2009.03.03	2029.03.03
3	奥联电子	地板式油门	ZL201010157427.4	发明	2010.04.26	2030.04.26
4	奥联电子	一种非接触磁感应式 AMT 换挡手柄执行机构	ZL201010247692.1	发明	2010.08.06	2030.08.06
5	奥联电子	一种具有测速功能的电磁线圈	ZL201110036933.2	发明	2011.02.12	2031.02.12
6	奥联电子	一种异形卷边机构	ZL201110126845.1	发明	2011.05.17	2031.05.17
7	奥联电子	一种电动换挡执行机构	ZL201310396126.0	发明	2013.09.03	2033.09.03
8	奥联电子	一种汽车空调自动控制方法	ZL201310667545.3	发明	2013.12.10	2033.12.10
9	奥联电子	柴油机单丝自供油火焰预热塞	ZL200720037088.X	实用新型	2007.04.30	2017.04.30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0	奥联电子	柴油机管式电磁阀	ZL200720037089.4	实用新型	2007.04.30	2017.04.30
11	奥联电子	远程电子油门总成	ZL200820031698.3	实用新型	2008.02.03	2018.02.03
12	奥联电子	悬挂式电子油门总成	ZL200920037782.0	实用新型	2009.02.04	2019.02.04
13	奥联电子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ZL200920036332.X	实用新型	2009.03.03	2019.03.03
14	奥联电子	霍尔齿轮转速传感器	ZL200920041347.5	实用新型	2009.03.26	2019.03.26
15	奥联电子	霍尔档位传感器	ZL200920041348.X	实用新型	2009.03.26	2019.03.26
16	奥联电子	霍尔直线位移传感器	ZL200920039941.0	实用新型	2009.04.22	2019.04.22
17	奥联电子	非接触磁感应式离合器转角传感器	ZL200920039942.5	实用新型	2009.04.22	2019.04.22
18	奥联电子	非接触磁感应式换挡执行机构	ZL200920039943.X	实用新型	2009.04.22	2019.04.22
19	奥联电子	手/自一体AT换挡执行机构	ZL200920039330.6	实用新型	2009.04.30	2019.04.30
20	奥联电子	空调拉丝调节机构	ZL200920039331.0	实用新型	2009.04.30	2019.04.30
21	奥联电子	电加热格栅式进气预热器	ZL200920045973.1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19.05.12
22	奥联电子	电加热塞	ZL200920045807.1	实用新型	2009.05.13	2019.05.13
23	奥联电子	具有霍尔集成电路的旋转角度测量机构	ZL200920047192.6	实用新型	2009.07.08	2019.07.08
24	奥联电子	汽车按键装置	ZL200920232818.0	实用新型	2009.07.22	2019.07.22
25	奥联电子	自动变速器的电机控制电路	ZL200920256724.7	实用新型	2009.11.06	2019.11.06
26	奥联电子	具有阻尼结构的地板式油门	ZL200920256545.3	实用新型	2009.11.13	2019.11.13
27	奥联电子	新型结构的发动机进气加热器	ZL201020102267.9	实用新型	2010.01.27	2020.01.27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28	奥联电子	一种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	ZL201020284471.7	实用新型	2010.08.06	2020.08.06
29	奥联电子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1020564615.4	实用新型	2010.10.18	2020.10.18
30	奥联电子	电子油门踏板	ZL201120109535.4	实用新型	2011.04.14	2021.04.14
31	奥联电子	一种换挡盒	ZL201120284887.3	实用新型	2011.08.07	2021.08.07
32	奥联电子	一种手动换挡器	ZL201220491414.5	实用新型	2012.09.21	2022.09.21
33	奥联电子	自动挡手柄各档位输出信号检测电路	ZL201220511627.X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22.09.29
34	奥联电子	一种自调功率的电加热管路	ZL201320373647.X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23.06.25
35	奥联电子	一种大电流通断控制电路	ZL201320375246.8	实用新型	2013.06.27	2023.06.27
36	奥联电子	一种带有阻尼结构的电子油门	ZL201320564841.6	实用新型	2013.09.12	2023.09.12
37	奥联电子	一种 PWM 风机调速控制电路	ZL201320618075.7	实用新型	2013.10.09	2023.10.09
38	奥联电子	一种带有降档加速装置的电子油门	ZL201320802601.5	实用新型	2013.12.06	2023.12.06
39	奥联电子	一种跳电电源稳压电路	ZL201420297938.X	实用新型	2014.06.05	2024.06.05
40	奥联电子	一种大电流继电器驱动保护电路	ZL201420297939.4	实用新型	2014.06.05	2024.06.05
41	奥联电子	一种新型非接触式结构的电子油门	ZL201420623945.4	实用新型	2014.10.24	2024.10.24
42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于节气门的大电流无刷电动驱动保护电路	ZL201520359865.7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25.05.29
43	奥联电子	一种智能调节烦闷驱动保护电路	ZL201520359860.4	实用新型	2015.05.29	2025.05.29
44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于电机调速的驱动保护	ZL201520626207.X	实用新型	2015.08.19	2025.08.19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电路				
45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于 AMT 换挡器的档上霍尔线位移采集电路	ZL201520626329.9	实用新型	2015.08.19	2025.08.19
46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于 AMT 换挡器倒车灯的高边驱动电路	ZL201520837900.1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25.10.26
47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于汽车低温启动格栅加热器的驱动电路	ZL201520834873.2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25.10.26
48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在 AMT 换挡器档上的处理档位开关霍尔干涉的电路	ZL201520869392.5	实用新型	2015.11.03	2025.11.03
49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于 AMT 换挡器电磁阀高驱电路	ZL201520935187.4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25.11.20
50	奥联电子	一种应用在 AMT 换挡器档上倒车电磁阀低边驱动电路电路	ZL201520973415.7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25.11.30
51	奥联电子	应用于 AMT 换挡器上内置负载电流反馈的高边驱动电路	ZL201620032983.1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26.01.13
52	奥联电子	一种低频的开关电源降压电路	ZL201620018229.2	实用新型	2016.01.18	2026.01.18
53	奥联电子	应用在 AMT 换挡器档上解决非接触式开关霍尔干涉的电路	ZL201520869612.4	实用新型	2015.11.03	2025.11.03
54	奥联电子	电子油门	ZL200730031579.9	外观设计	2007.04.28	2017.04.28
55	奥联电子	远程电子油门总成（1）	ZL200830021578.0	外观设计	2008.02.03	2018.02.03
56	奥联电子	远程电子油门总成（2）	ZL200830021579.5	外观设计	2008.02.03	2018.02.03
57	奥联电子	换挡盒	ZL201130267274.4	外观设计	2011.08.11	2021.08.1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58	奥联电子	转向器	ZL201030128570.1	外观设计	2010.03.30	2020.03.30
59	奥联电子	电子油门踏板	ZL201430408171.9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24.10.24
61	奥联传动	滚珠丝杆式换挡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95.1	实用新型	2010.05.31	2020.05.31
61	奥联传动	AMT 换挡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93.2	实用新型	2010.05.31	2020.05.31
62	奥联传动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85.8	实用新型	2010.05.31	2020.05.31
63	奥联传动	AMT 换挡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82.4	实用新型	2010.05.31	2020.05.31
64	奥联传动	AMT 独立档位显示仪安装装置	ZL201020211178.8	实用新型	2010.05.31	2020.05.31
65	奥联传动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69.9	实用新型	2010.05.31	2020.05.31
66	新能源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电动变速器双转子电机	ZL201220001465.5	实用新型	2012.01.05	2022.01.05
67	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管理系统	ZL201620074147.X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26.01.26
68	新能源	自动变速箱的换挡机构	ZL201620074146.5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26.01.26

（三）发行人的创新机制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究开发理念

全球汽车市场正向更加节能、环保、安全和舒适的方向发展，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产品种类和数量在汽车中的使用日益增多，市场需求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具有能够满足客户对技术和产品功能多样化需求能力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部门为中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方式，深刻把握技术和产品变化趋势，使公司在汽车电子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紧跟世界先进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保障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从人员配置、设备购置、绩效奖励、强化培训等方面对研发工作在资源上持续不断加强投入，根据经营战略制定研发计划，坚持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的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平均将约 5% 左右的销售收入投入到研发工作中，保障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4.63	5.76%	1,425.30	5.33%	1,121.50	4.80%	1,112.53	5.46%

3、良好的创新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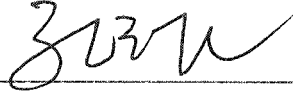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及各职能部门已经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创新活动，并根据创新贡献的不同给予奖励，充分引导研发人员的创新个性和行为，弘扬创新精神，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创新合作已经成为公司的主流研发文化。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其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我国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产品领域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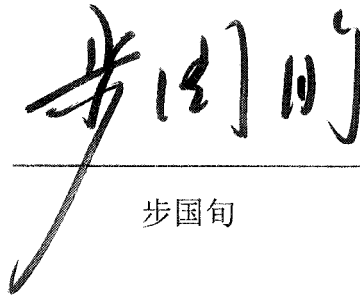


孔玉飞



张玉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